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普通股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以代價80,000,000港元買賣Easyknit Globa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Grand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合共為Easyknit Global Company Limited、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 (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